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董事会关于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冯长利先生、汪建华先生、王旺林先生、朱克实先生分别进行了独立性情况自查。经评估，现就自查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冯长利先生、汪建华先生、王旺林先生、朱克实先生本年度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综上，公司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冯长利）

本人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正、客观地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 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获大连工学院电子专业学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信息部主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党支部书记、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运营与物流研究所党支部书记，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评审专家；教育部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经自查，本人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4 次，实际出席 14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12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6 次。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3 年，就公司拟提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会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均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了解公司信息

2023 年，在参加公司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地讨论交流，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高度重视，定期安排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信息，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参加培训学习

2023 年，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深交所、辽宁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提供的法律法规及反贪污反腐败培训资料。通过及时了解掌握监管规则变化，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会议、现场考察调研、参加培训、审阅公司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主管部门交流等，在公司投入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4 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之 2023 年补充协议〉的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及 2023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2023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关于利润分配

本人关注公司现金分红及回报投资者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方案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机制，通过审阅公司薪酬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的流程运作。

（五）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六） 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

定，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事前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独立性、诚信记录、团队配备等相关信息，会同委员会其他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在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和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单独沟通，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结果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交流意见。在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阅过程中，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对定期财务报告审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错报漏报。

（八）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2023年，公司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聘任了一名高管，本人对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拟聘高管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的情形，候选人和拟聘高管资历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人关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3 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会同其他成员共同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和公司对于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独立自主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本人在 2024 年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签名：冯长利

2024 年 3 月 28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汪建华)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 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现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钢材首席分析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金属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工程师；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总编室总编；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经自查，本人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4 次，实际出席 14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12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出席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6 次。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3 年，就公司拟提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会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均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了解公司信息

2023 年，在参加公司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地讨论交流，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本人非常关注公司市场营销及期货套保相关情况。2023 年 8 月底，本人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到市场营销中心调研，听取了市场营销中心负责人的专题汇报，并就一些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交流。2023 年 1 季度参加了公司厦门和苏州的客户年会，年底参加了公司华南和东北地区的客户年会，既了解了区域市场的供需情况，也了解了客户的一些关切，与厂商进行了友好地互动交流。还通过参加外部的会议，比如 7 月中旬的辽宁省钢铁高峰论坛、12 月长春的冬储论坛，积极了解市场，与客户互动交流。以及本人与公司营销部门保持不定期地沟通，适时了解公司营销业务的相关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高度重视，定期安排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信息，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履职情况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充分与投资者交流，耐心解答投资者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除了要发挥监督制衡的作用外，还要在董事会上发挥参与决策、专业咨询的作用。本人结合自身掌握的专业信息和公司管理的实际需要，适时提供行业相关资讯和数据供公司参考，还就公司管理层关心的一些行业和企业的重要问题，例如如何提高钢铁行业的集中度、如何开展兼并重组等问题，提供了相关参考资料，并经常就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探讨交流。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现场考察调研、参加培训、审阅公司文件、参加投资者活动、参加公司业务交流活动、撰写并提供有关材料等，在公司投入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8 个工作日。

（四）参加培训学习

2023 年，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辽宁证监局、山西证监局、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提供的法律法规

及反贪污反腐败培训资料。通过及时了解掌握监管规则变化，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之 2023 年补充协议〉的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及 2023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2023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审核董事、高管薪酬和绩效评价办法时，本人关注到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流程运作。

（四）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事前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独立性、诚信记录、团队配备等相关信息，会同委员会其他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利润分配

本人关注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七）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在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和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单独沟通，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审计结果多次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交流意见。在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阅过程中，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对定期财务报告审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错报漏报。

（八）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本人会同其他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查了两名董事会候选人和一名高管人选相关资质，向董事会推荐和提名相关人选。并就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的情形，候选人和拟聘高管资历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人关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3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会同其他成员共同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和公司对于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除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的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外，本人将加强至少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员工以及股东的沟通交流，加强对公司内外的了解、评价以及诉求；二是加强对影响公司经营的环境跟踪调查；三是增进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继续勤勉、尽责地做好自己的工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继续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

签名：汪建华

2024 年 3 月 28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旺林)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 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执业律师。获得北京工商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兼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工商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监事会监事。曾任司法部法律援助司副处长，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处长，西藏监狱管理局副局长、西藏司法警官医院负责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等。

经自查，本人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4 次，实际出席 14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12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出席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6 次。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3 年，就公司拟提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会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均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在会议中，本人进一步了解相关工作的背景和必要性，对公司发展战略、整体工作部署、有关工作的完善以及有关事项的推进等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

（二）现场考察及了解公司信息

2023 年，在参加公司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工作汇报，与管理层进行了讨论交流。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信息、监管动态、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等，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为履职提供信息和依据，促进更好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参加培训学习

2023 年，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深交所、辽宁

证监局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专题培训等相关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提供的法律法规及反贪污反腐败培训资料，及时了解掌握监管规则相关变化，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四）其他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会议、现场考察调研、参加培训、审阅公司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主管部门交流等，在公司投入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4 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审核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审查，并就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深入地询问，公司亦对本人的询问做出了及时合理地答复。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之 2023 年补充协议〉的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及 2023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2023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方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的流程运作。

（四） 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关于利润分配

本人关注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

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七）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在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单独沟通，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结果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交流意见。在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阅过程中，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对定期财务报告审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错报漏报。

（八）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2023 年，公司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聘任了一名高管，本人对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拟聘高管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的情形，候选人和拟聘高管资历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人关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3 年，本人作为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会同其他成员共同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和公司对于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签名：王旺林

2024 年 3 月 28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朱克实）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 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获得辽宁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独立董事、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监事。曾任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收研究会高级会计师、航天信息股份北京航天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政与金融政策协同战略研究所所长、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经自查，本人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4 次，实际出席 14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12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6 次。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3 年，就公司拟提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会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均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了解公司信息

2023 年，在参加公司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地讨论交流，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高度重视，定期安排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信息，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

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参加培训学习

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深交所、辽宁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提供的法律法规及反贪污反腐败培训资料。通过及时了解掌握监管规则变化，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

2023 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会议、现场考察调研、参加培训、审阅公司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主管部门交流等，在公司投入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6 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之 2023 年补充协议〉的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

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尤其是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业务流程管控的合规性等。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中，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关注行业内同类关联交易资产、服务的定价机制，综合评估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及 2023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2023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方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流程运作。

（四） 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席，2023 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认真审查了变更原因的全理性、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包括服务业绩、独立性、团队配置、诚信情况、招标程序等）。经审查，本人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招标过程合规，收费标准合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利润分配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本人非常注重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情况。就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在与管理层沟通中，建议公司建立相应的管理规范，一是对内审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归类建档，用数据手段评估内审工作，避免问题重复发生；二是与员工及单位负责人的绩效考核结合、职务晋升挂钩，切实落实责任主体，夯实风险防范管控基础。

（七）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在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席会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单独沟通，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结果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交流意见。在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阅过程中，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对定期财务报告审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

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错报漏报。

（八）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2023 年，公司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聘任了一名高管，本人对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拟聘高管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的情形，候选人和拟聘高管资历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人关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3 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会同其他成员共同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和公司对于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相关的各项资料，就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签名：朱克实

2024年3月28日